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陕中医药发〔2021〕7号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 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我局将开展2021年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和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资格

（一）出师考核

1. 师承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并连续跟师学习满 3 年。

2. 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医类别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2)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中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

(4)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5) 在医疗机构中坚持临床实践，能够完成教学任务。

(二) 确有专长考核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是指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活动，或者未取得有效行医资格人员但在中医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的传统医学医疗实习活动）。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出师考核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附件 1）；

2. 本人身份证明；

3. 近期同一底版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 张；

4. 学历或学力证明；

5.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证明；

6. 经公证的师承关系合同。师承关系应经县级以上公证机构公证，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报名结束计算满 3 年。

（二）确有专长考核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2）；
2. 本人身份证明；
3. 近期同一底版二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4张；
4. 《确有专长人员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证明》（附件3）；
5. 两名从事相关专业的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证明材料及两名执业医师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以上材料中各种证件提交复印件一式两份。

三、申报程序

（一）出师考核

申请参加出师考核的人员，向核准其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区）、市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师考核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符合考核条件的，发给准考证；不符合考核条件的，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出师考核者说明理由。

（二）确有专长考核

确有专长考核的报名审核由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申请参加确有专长考核的人员，向最近满一年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地的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提交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经审核符合考核条件的，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不符合考核条件的，由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在受理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考核者说明理由。

西咸新区考生经初审后报西安市，韩城市考生经初审后报渭南市，神木市、府谷县考生经初审后报榆林市，市级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考生报名情况，确定具体考点，准考证由各考点统一发放。

四、考核方式

(一) 出师考核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确有专长考核包括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和综合笔试。

(二) 出师考核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均采取基本操作与临床答辩的方式。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的综合笔试，均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五、考核内容

(一) 出师考核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1) 基本操作：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常见急症针灸技术应用等中医临床技术。

(2) 临床答辩：①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②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③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④对指导老师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掌握水平以及应用能力。

2. 综合笔试

(1)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及中医经典著作等相关知识；

(2)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 临床常用腧穴的定位、主治、刺灸法、临床应用等基本知识；针灸科常见病证的辨证、治法、处方、操作等知识；

(5) 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理法方药等知识。

(二) 确有专长考核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1) 基本操作：①中医四诊、针灸、推拿、拔罐等中医临床技术；②中医独特诊疗技术。

(2) 临床答辩（临床答辩结合本人专长）：①与专长有关的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含中医经典有关内容）；②与专长有关的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③与专长有关的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④中医独特诊疗技术的掌握与临床应用水平。

2. 综合笔试

(1) 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及中医经典著作等相关知识；

(2) 中药的功效、应用、用法用量、使用注意等基本知识；

(3) 中医临床常用方剂的功效、主治、组方原则、配伍意义、临床应用等基础知识；

(4) 临床常用腧穴的定位、主治、刺灸法、临床应用等基本知识；针灸科常见病证的辨证、治法、处方、操作等知识；

(5) 中医内、外、妇、儿科常见病证的病因病机、理法方药等知识；

(6) 中医技术专长方面的临床专业知识。

六、考核分数

(一)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100分

1. 出师考核（临床实践技能考核）

（1）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0分；

（2）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0分。

2. 确有专长考核（临床实际本领考核）

（1）中医基本操作试题：40分；

（2）中医临床答辩试题：60分。

（二）综合笔试：300分

1. 出师考核

（1）中医基础知识试卷（150分）；

（2）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150分）。

2. 确有专长考核

（1）中医基础知识试卷（150分）；

（2）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试卷（150分）。

七、考核合格标准

（一）出师考核合格标准

（1）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满分100分，达到60分为合格；
综合笔试满分300分，达到180分为合格；

（2）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出师考核合格。

（二）确有专长考核合格标准

（1）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满分100分，达到60分为合格；
综合笔试满分300分，达到180分为合格；

（2）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确有专长考核合格。

（三）出师考核中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中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八、时间安排

（一）报名阶段（2021年3月10日-6月10日）

出师考核人员报名材料初审和确有专长考核人员材料审核工作截止时限由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各设区市出师考核初审合格人员材料及师承人员报名汇总表、确有专长人员报名汇总表（附件4、5）于6月20日前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考核阶段（2021年7月-9月）

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报考人员及疫情防控情况确定考试时间及考点。具体考试时间和考点以准考证为准。出师考核由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实施，确有专长考核由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九、组织管理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重点要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相区别，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各设区市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要求组织报名，逐级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报名材料中涉及各类证件在初审中应审核原件，并按要求提交复印件一式两份。

（三）为保障考务工作正常进行，各考点可参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或申请财政补助等形式，作为考务工作费用，并按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四）各地要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对于考核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

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条严肃处理。

联系人：傅琪琳 孙国社

联系电话：029-89620682

电子邮件：fuqilin2271063@163.com

- 附件：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3. 确有专长人员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证明
 4. 师承人员报名汇总表
 5. 确有专长人员报名汇总表



指导老师姓名		指导老师单位	
指导老师职称		指导老师工作年限	
指导老师电话		指导老师通讯地址	
指导老师主要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学术专长			
指导老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 年 月 日</p>		
核准指导老师执业的卫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 年 月 日</p>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 年 月 日</p>		
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 章 年 月 日</p>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p>本人技术专长述评</p>	<p>专长类别：（只能选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内科； <input type="checkbox"/>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妇科； <input type="checkbox"/>儿科； <input type="checkbox"/>针灸推拿； <input type="checkbox"/>骨伤； <input type="checkbox"/>皮肤；</p>
<p>县级卫生、中医药 行政部门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地、设区的市级卫 生、中医药行政部 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1. 一律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3

确有专长人员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证明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身份证号	
从事传统 医学临床 实践医疗 机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登 记 号		法定代表人		
医 疗 机 构 证 明	<p>该同志于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我医疗机构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活动_____年。</p> <p>特此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医 疗 机 构 主 管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p>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若申请人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满 5 年，但不在同一医疗机构的，需另附页填写。
 2. 医疗机构主管卫生行政部门指：核发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

